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謙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92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max90469@trade.gov.tw

台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47009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47009527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紗(glass fibreyarns)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4年3月26日比貿字第1140000202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，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歐盟反傾銷措施之行為(例如進口中國大陸成品卻偽報我國產製，或進口半成品進行簡單加工組裝後，偽報為我國產製再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)，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歐盟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管理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

劉威廉
3/30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, Brussels
1000, Belgium

承辦人：劉文傑

電話：32-2-2872840

Email：wcliu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400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紗(glass fibre yarns)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3)年10月14日比貿字第113000058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於113年2月16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紗啟動反傾銷調查，嗣自上年10月15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6個月之臨時反傾銷稅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玻璃纖維紗具傾銷事實，且致歐盟產業受損，爰於本(114)年3月19日在歐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，稅率自26.3%至56.1%不等。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ex 7019 1300及ex 70191900 (TARIC Codes 7019130010、7019130015、7019130020、7019130025、7019130030、7019130050、7019130087、7019130094、7019190030及7019190085)。
- 四、另依據歐盟執委會新聞稿(<https://policy.trade.ec>.)

europa.eu/news/eu-imposes-duties-dumped-glass-fibre-yarns-china-2025-03-19_en)，玻璃纖維紗為輕質強化材料(lightweight reinforcement material)，可用於汽車、電機電子、建築、能源(如風力發電設備之葉片)及航太等領域，在歐盟乾淨能源供應鏈可發揮關鍵作用，對歐盟綠色轉型至關重要，本次反傾銷措施可望保護歐盟境內約1,200個工作機會，並確保該產業避免不公平貿易行為帶來之損害。

五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，網址為：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L_202500501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